

越南教育培訓部提出外語及 IT 中心管理草案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教育培訓部提出外語及資訊科技訓練中心管理草案，其中規定外語教師至少需有大學學位。

草案規定外語中心主任需有外語或 IT 學士學位，或學士學位但有外語或 IT 訓練證書，他們必須在教育領域有 3 年工作經驗。

越南教師需自社區外語或 IT 教學學院畢業，且擁有 IT 證書或依據越南 6 級外語能力框架之 4 級外語能力證書，如果他們在高等教育階段並未接受任何教學訓練，尚需同時具備 4 級外語能力及教學證書。外國教師則需提出大學學位及外語成績或 IT 訓練證明。

依據 2011 年頒布的規定，每位教師在班級中可教授的學生人數最多是 25 名，在新的草案中取消這個規定，僅表示每個班級需有一名教師及班長。

中心需使用教育培訓部頒布的課程，他們也可以使用越南及外國大學依據越南 6 級外語能力框架製作的課程及 IT 基本技能。如果中心使用自編或翻譯教材，需向地方教育培訓廳申請核准。

教育培訓部將蒐集草案有關的意見直到 6 月 27 日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張舒晴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5 月 14 日，越南通訊報

<https://vnexpress.net/>

原文：<http://english.vietnamnet.vn/fms/education/200583/draft-regulations-on-foreign-language-centres-proposed.html>